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扬攻坚指办〔2024〕14号

关于《扬中市2024年生态环境质量“春夏攻坚”专项行动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、区）：

今年以来，在全市上下共同努力下，生态环境质量“首季争优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但是对照“首季争优”专项行动的阶段性目标，我市部分环境质量指标仍存在一定差距。为持续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，深化大气和水环境治理，根据镇江市统一部署安排，我市将于二季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“春夏攻坚”专项行动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2024年度省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精神，深入分析研判当前环境质量改善形势，按照“聚焦重点、力促转变、守牢底线”

的攻坚思路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求实效，聚焦重点区域、重点指标、重点点位、重点环节，力促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向“扳平”、“进位”转变，坚决守住生态环境质量“只能更好、不能变坏”的底线，为高质量、高水平完成全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夯实治理基础、赢得治理主动。

二、攻坚目标

2024年二季度，全市省控站点PM_{2.5}浓度力争降至27微克/立方米以下，其中八桥镇、油坊镇PM_{2.5}浓度和优良天数比率改善幅度须明显优于省控站点；新坝镇、三茅街道、经开区、西来桥镇PM_{2.5}浓度力争降至27微克以下。

2024年1-6月，全市省考断面优Ⅲ比例达100%，无劣V类断面。一级管控支流（设3个省考断面）：三茅大港扬子桥断面、联丰港何家大港闸断面、新坝大港万福桥闸断面总磷年均浓度低于0.1mg/L（Ⅱ类）；二级管控支流（王陆港）：王陆港支流总磷年均浓度达到0.2mg/L及以下。

三、攻坚措施

（一）空气质量方面

今年一季度，八桥镇站点在镇江市49个乡镇街道站点中PM_{2.5}浓度排名倒数第一，4月份油坊镇、八桥镇站点在镇江市49个乡镇街道站点中PM_{2.5}浓度排名倒数第一、第二，严重影响全市空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。相关镇（街、区）要深挖问题根源，落实针对性措施；开展“削峰行动”，做好臭氧污染防治的同时，

把握好 $\text{PM}_{2.5}$ 改善窗口期，全力压降 $\text{PM}_{2.5}$ 浓度；针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镇（街、区），市攻坚办将适时开展“末位拔点”行动，约谈相关负责人，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1. 开展“削峰行动”。为有效压降 $\text{PM}_{2.5}$ 浓度，进一步做好污染过程应对工作和削峰保良，深入排查重点高值区域污染源，对全市大气污染源清单进行动态更新。扬中生态环境局要强化监测数据应用，安排专人实时关注 $\text{PM}_{2.5}$ 、 PM_{10} 、 O_3 、 NO_2 等各项指标，一旦发现高值及时预警提示镇街区。运用好扬中市大气监管平台这一先进手段，督促各镇街区 6 月底前完成涉气企业用电监控安装联网、活性炭更换信息填报工作，实实在在发挥大气平台非现场监管作用。强化走航监测等溯源排查手段，利用省监测中心帮扶指导契机，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 $\text{PM}_{2.5}$ 、臭氧雷达组网监测及走航，发现高值区域及时联合各相关部门和镇街区排查整改，压降污染物浓度，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。

2. 开展“末位拔点”。对 $\text{PM}_{2.5}$ 浓度排名末位的乡镇街道站点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的镇（街、区）开展“末位拔点”行动，既进行同期纵向对比，又进行实时横向对比，制定具体方案，明确重点工作措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市住建、城管、资规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各镇（街、区）要根据各自职责，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排污单位、工地、料堆料场、道路积尘、餐饮油烟等开展针对性督查。

3. 全面实施项目工程减排。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

工程项目，6月底前确保完成60%以上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。持续推进扬中市大地水泥有限公司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监测评估，推进全市8家铸造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整治。继续鼓励全市四家排放大户持续开展友好协商减排，扬中生态环境局每日关注排放大户污染物浓度变化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推进整改。市公安交巡警大队要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，力争6月底前完成150辆以上淘汰任务。完成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。

4. 开展活性炭“清肺”专项行动。梳理活性炭使用企业名录，印发活性炭吸附设施帮扶指导手册，开展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检查，全面掌握全市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情况，建立完整的活性炭管理数据库，督促涉气企业进一步压紧治气责任，加强活性炭吸附设施运行管理，提升治气效能。

5.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专项执法。针对表面涂装、磨具磨料、热电联产、铸造等涉 VOCs 和 NO_x 的重点行业企业和 VOCs、NO_x 高值区等开展执法检查。重点关注企业治污设施是否按要求建设，无组织管控措施是否到位，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按要求安装运行；企业开停工、检维修期间，退料、清洗、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是否满足标准要求等。开展清理虚假“油改水”专项执法工作方案。

6. 强化露天烧烤和夏季秸秆禁烧管理。结合“两治一提升”行动，强化餐饮油烟、恶臭异味治理，深化露天烧烤油烟污染专

项整治，推动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。提前部署 2024 年夏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，通过部门联动、责任到人、齐抓共管，将相关工作落实到位。

7. 强化问题整改和预测预警。扬中生态环境局利用雷达扫描、走航等措施对重点区域开展排查，持续完善问题交办整改闭环的工作体系，确保交办问题整改到位。根据空气质量形势，及时启动大气质量预警应对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，确保大气预警应对和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二) 水环境质量方面

要聚焦 2024 年存在降类风险和水质波动频繁的断面，开展系统分析和研判，查测溯源，对症下药，为汛期腾出空间、留足余量，为全年水环境质量提升奠定坚实基础。

1. 强化通江支流水质管控。持续开展长江干流通江支流水质稳定达标专项行动，围绕一、二级管控支流清单及年度目标，加快推进问题排查整治和治本工程建设。

2. 狠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。对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，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和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工作，力争 6 月底前完成 2023 年度数据核算工作。落实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和“五个清单”（工业企业允许接入清单、整改后可接入清单、限期退出清单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改造清单、工业废水集中（预）处理设施建设清单）要求，推动实现应分尽分。

3.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全面推进规模以上养殖池塘排查工作，加快建立“一池一档”，加强池塘养殖尾水排放环境监管。加强汛期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措施，汛期（6、7、8月）相关省考断面水质氮磷等主要污染物浓度同比明显改善。

4. 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。根据历年汛期水质状况，明确重点关注水体、饮用水水源地和省考断面，对周边主要污染源、风险源开展环境隐患排查，重点检查工业、城镇、农业污染源、支流支浜、闸站应急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。4月底前完成各类污染源、风险源的全面排查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；5月中旬前完成整治，对于短时间内难以彻底整改的，要按照“长短结合、标本兼治”的原则，逐步推进，力争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，为确保汛期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、省考断面水质不出现大的波动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工作责任要压实压细。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推进专项行动，发挥盯办督办作用，确保压力传导到位。市攻坚办会同市相关职能部门常态化开展帮扶督导，实地查看各镇（街区）组织推进情况，协同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排查、发现、整治工作。对落实不力、环境质量改善不理想的区域，按程序约谈属地政府负责同志；对因失职、渎职等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依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。

(二) 跟踪调度要加强加密。各镇(街区)每月7日前向市攻坚办、市大气办、市水治办报送“春夏攻坚”行动开展情况,内容包括攻坚目标完成、攻坚措施进展、存在的突出问题等。扬中生态环境局定期通报各镇(街区)空气质量情况、超标省考断面清单,每周通报水质变化情况,对污染强度排名靠前、水质下降两个类别以上断面、工业特征因子超标断面进行预警。

(三) 联动协调要紧盯紧推。加强部门联动协作,注重压力传导,杜绝“上热中温下冷”现象,严防执行力层层衰减。紧盯“春夏攻坚”行动重点、难点问题,常态化组织职能部门开展会商,推动齐抓共管,形成攻坚合力。强化联合执法支撑,加大重点污染源日常监督检查力度,对发现的涉气环境问题、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

扬中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

